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购买半年以内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丁云龙、孔繁敏、周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9日